附件1

**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本次面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答辩人员均需符合疫情防控健康要求方可参加答辩。

一、请答辩人员答辩前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状况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与排查，保证答辩时身体健康。所有答辩人员必须签署并提交《个人健康承诺书》(附件2)。

二、答辩当日签到时请主动出示身份证，现场提交**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需为绿码，**红码和黄码人员不能参加答辩**。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1米间距。

三、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必须提前报备。

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答辩。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或答辩前14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得参加答辩。

五、答辩时有发热(体温≥37.3C)或有咽痛、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之一且未经医疗机构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不得参加答辩。

六、 所有答辩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查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除口罩外，进入候场室、面试室应全程佩戴口罩。

七、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答辩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答辩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错峰、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场地内逗留。

八、答辩人员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 须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不得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答辩防疫相关检查监测。如因故意瞒报、漏报以上情况后参加答辩，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2

2021年度全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面试答辩回执

填报单位： 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确保通知到所有应当参加面试答辩的人员，并注明手机联系方式。

2、本表由单位统一填写并报送。

附件3

个人健康承诺书

本人承诺近14天内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未前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未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本人承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真实、有效，没有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没有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要求，配合答辩组织方的体温检测等防疫工作，做好自行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如违反承诺，本人将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